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超勤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大军（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大军，男，出生于197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金鸳鸯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广州花都安达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广州市畅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市嘉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受聘于公司，历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经理、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广东生产基地行政副总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大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4%。梁大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大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